

#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《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 之财务顾问意见

致：杭州拼便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）作为本次杭州拼便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收购人”）要约收购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亨家化”）的财务顾问，中泰证券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：

“本财务顾问认为，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具备收购嘉亨家化的主体资格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彤情。收购人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。”

本财务顾问同意收购人在《嘉亨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中引用上述财务顾问意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>之财务顾问意见》签章页)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戴 菲

方 尊

李 杨

财务顾问协办人：

代 文 静

吕 诉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31 日